##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公 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召集人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 全体董事无异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送根 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 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 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 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等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 修订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385.00万元(含本数),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6,360.33	43,605.00
2	骨科手术机器人应用示范项目	35,765.07	31,280.00
3	智慧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24,700.00	21,500.00
合计		146,825.40	96,385.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020.00 万元(含本数),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6,360.33	19,520.00
2	智慧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24,700.00	17,500.00
	合计	111,060.33	37,02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方案修改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方案修改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方案修改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本次发行方案修改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进行了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